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正在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筹划关于所属地产相关业务资产的重组整合方案，其中可能涉及我公司的业务资产，且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4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公司后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6年9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前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3日、9月22日、9月29日披露的《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62、2016-67、2016-68、2016-69、2016-70、2016-71、2016-73、2016-74、2016-80、2016-81、2016-82、2016-85、2016-86。

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

具体为（1）公司直接持有的成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新疆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岳阳建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赣州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79.17%股权、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股权、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 51.00%股权；（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中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0），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8 号《关于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说明回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会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